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九月二十日的會議**

謝謝你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來函，邀請政府代表出席九月二十日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現隨函附上出席者名單。

就第一個討論項目，現應你的要求，隨函附上警務處就打擊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所擬備的參考文件。

至於第二個討論項目，即政府就《家庭暴力條例》作出的檢討，議員可參考本局較早時提交的立法會 CB(2)2132/05-06(01)號文件，並以此作為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延續討論的基礎。議員亦曾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和六月十五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府的初步擬議修訂。

正如早前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上表示，我們在過去數月已就《家庭暴力條例》的擬議修訂徵詢了多個諮詢小組和有關人士的意見，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關注暴力工作小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以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底，我們向來自各區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代表簡介政府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接受諮詢的人士普遍歡迎政府就《家庭暴力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而對於警務處的改善措施，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有需要家庭持續提供的預防、支援和專科服務，均表示讚賞。

其中一項共識，是認為預防工作更為重要，並促請政府致力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確保有關訊息能夠傳達至最需要的人士。為此，社署正為家庭暴力受害者製作資料套，以更簡明的用語解釋他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和補償，以及社署和其他部門所提供的有關服務。這資料套將可在明年年初發放予公眾人士。

除上述各點外，小組委員會亦討論了擴大《家庭暴力條例》適用範圍的建議，即是使條例涵蓋父母與成年子女和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配偶之間的關係。這建議有嚴重並且廣泛的影響，不只是涉及法律和執法問題，更引發一連串根本性的問題，如家庭價值及如何在問題發生時處理一段關係。透過法律未必是唯一或最佳的方式去解決家庭糾紛。我們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此外，有關小組委員會建議成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一事，我們會繼續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律政司商議。社署亦會密切跟進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兩年先導計劃的進展。

對於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檢討《家庭暴力條例》一事，正如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已解釋，政府有既定渠道就大眾關注的課題收集和諮詢有關人士和普羅市民的意見。我們已透過這些既定渠道就《家庭暴力條例》的擬議修訂進行諮詢。因此，我們認為無須為此另行成立工作小組。

上文是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政府自六月會議後就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工作所取得的進展。我們期望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把擬議修訂法例定稿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並徵詢其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林淑儀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